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72 6546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局长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余志穩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閣下在2002年10月22日及11月6日的覆函業已收悉，謹此致謝。我們有以下的跟進問題請閣下再作澄清。

整體意見

閣下曾就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列出4項主要的權益。請問閣下可否確認所列舉的權益已經盡列無遺，還是尚有其他較次要的權益？

條例草案第5(3)條

假如某居民代表在公開論壇代表所屬鄉村的居民就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發表意見，該名居民代表會被視為正在就鄉村事務“反映意見”，還是正在“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閣下曾經清楚解釋在條例草案第6(4)(b)條加入“傳統生活方式”的原因，但我提出的問題是：是否有需要將“傳統生活方式”與“合法傳統權益”並列在條例草案第5(3)條內，以指明居民代表不得處理與此有關的事務。

條例草案第14(f)及16(e)條

我們察悉閣下在上述條文採用有關寫法的原因。為求統一，閣下會否承諾在適當的時候修訂其他選舉法例的類似條文？

條例草案第62(3)條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第61(1)條所載的選舉安排的目的，是要配合條例草案第62(3)條的規定。若尚其他的選舉安排，該等選舉安排以及舉行鄉事委員會幹事選舉的程序應屬法定安排，還是行政安排？若屬行政安排，閣下是否會確保該等選舉安排和程序符合條例草案第62(3)條的規定？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總主任(2)2

2002年11月12日

m4034